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98498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苏州大小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吴江盛泽镇东盛步行街2-201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染料；颜料；印刷油墨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已填充的鼓粉盒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墨粉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已填充的墨盒；打印机和影印机用碳粉盒（填满的）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墨水；印刷机用已填充的碳粉盒；复印机用碳粉